

有關愉景灣蘊欣徑石油氣喉管損壞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8/2017 號)

新興(氣體)工程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 事件起因為何，以及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或與疏於檢查有關？

答：本公司於二月十一日收到蘊欣徑 29 號 A 單位報告聞到石油氣味，公司隨即派員到以上單位進行測試，儀表探測到單位與 27 號屋之間位置有石油氣洩漏，遂關上單位外的石油氣分掣以停止洩漏。因懷疑漏氣的喉管暗藏於用戶的私人地方，當時我可能順利作出檢查，亦有賴於本區管理處安排用戶與我司作出安排並容許進行調查。因洩漏喉段藏在私人地方，故未能掘出以確定造成洩漏的根本原因。但我司已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引每年都為全區用戶提供免費年度安全檢查，所以本次事件不是由於人為疏忽或疏於檢查所致。

2. 喉管維修及防腐蝕工程費用應由哪方負責？

答：是次喉管維修的費用應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負責。

3. 喉管維修及防腐蝕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答：經過與業主間的溝通及安排，現計劃於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維修工程，工程涉及新造一條明喉替代洩漏的地底喉段。預計會於四月初或之前完成維修的工作。

2017 年 3 月 (修訂)